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張閔傑
被　　告　藤墨藝術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楊沄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 條之3 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原告主張：被告藤墨藝術創意行銷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18日向原告承租繪圖機一台，約定租期自104 年6 月1 日起至109 年5 月31日止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00元，應於每月1 日支付，被告藤墨藝術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並邀同被告楊沄樺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兩造並簽有租賃契約。惟被告藤墨藝術創意行銷有限公司自108 年12月1 日起未給付租金，依約被告藤墨藝術創意行銷有限公司應給付全部（含未到期）之租金189,000 元，及自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被告楊沄樺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

。

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繳款明細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之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